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和新建项目

项目编号：ZF2025-18-0882

标包号：2 包

买方（采购人）：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卖方（中标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聚光科技

项目编号：ZF2025-18-0882

买 方：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电话：

卖 方：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1-85012188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51-66061490

买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采购文件之采购需求。

1.1 站点名称：王引河固口闸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新建站房	聚光科技、定制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项	1	95000.00	95000.00	站点名称：王引河固口闸（WMS-4000水质自动监测固定站集成系统含聚光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控
2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聚光科技、WCS-3000D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60000.00	60000.00	
3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聚光科技、SIA-3000(IMN)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70000.00	70000.00	
4	氨氮自动分析仪	聚光科技、SIA-3000(NH3)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70000.00	70000.00	
5	总磷自动分析仪	聚光科技、SIA-3000(TP)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70000.00	70000.00	
6	总氮自动分析仪	聚光科技、SIA-3000(TN)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70000.00	70000.00	
7	COD _{Cr} 自动分析仪	聚光科技、SIA-3000(COD)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50000.00	50000.00	
8	氟化物自	聚光科技、	杭州、聚光科技（杭	台	1	60000.00	60000.00	

	动分析仪	SIA-3000(F)	州) 股份有限公司			0	.00	制软件 V3.0)
9	采水单元	聚光科技、定制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50000.00	50000.00	
10	预处理与配水单元	聚光科技、定制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50000.00	50000.00	
11	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聚光科技、定制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0000.00	20000.00	
12	质控单元	聚光科技、QCD-3900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40000.00	40000.00	
13	留样单元	恒达、ZSC 型	杭州、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0000.00	20000.00	
14	辅助单元	聚光科技、定制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50000.00	50000.00	
15	视频监控单元	聚光科技、定制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0000.00	10000.00	
16	雨量计系统	仁科测控、RS-YL	山东、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5000.00	5000.00	
17	其他费用	/	/	/	/	设备已含该项费用		
合计(元)		/	/	/	/	790000.00		

1.2 站点名称：樊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新建站房	聚光科技、定制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	项	1	95000.00	95000.00	站点名称：樊集(WMS-4000水质自动监测固定站集成系统含聚光水质自动监
2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聚光科技、WCS-3000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60000.00	60000.00	
3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聚光科技、SIA-3000(IMN)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70000.00	70000.00	
4	氨氮自动分析仪	聚光科技、SIA-3000(NH3)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70000.00	70000.00	
5	总磷自动分析仪	聚光科技、SIA-3000(TP)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70000.00	70000.00	
6	总氮自动分析仪	聚光科技、SIA-3000(TN)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70000.00	70000.00	

7	氟化物自动分析仪	聚光科技、SIA-3000(F)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60000.00	60000.00	测系统控制软件V3.0)
8	采水单元	聚光科技、定制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30000.00	30000.00	
9	预处理与配水单元	聚光科技、定制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50000.00	50000.00	
10	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聚光科技、定制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0000.00	20000.00	
11	质控单元	聚光科技、QCD-3900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40000.00	40000.00	
12	留样单元	恒达、ZSC型	杭州、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0000.00	20000.00	
13	辅助单元	聚光科技、定制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50000.00	50000.00	
14	视频监控单元	聚光科技、定制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0000.00	10000.00	
15	雨量计系统	仁科测控、RS-YL	山东、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5000.00	5000.00	
16	其他费用	/	/	/	/	设备已含该项费用		
合计(元)		/	/	/	/	720000.00		

1.3 站点名称：界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站房升级改造	聚光科技、定制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项	1	55000.00	55000.00	站点名称：界沟(WMS-4000水质自动监测固定系统集成系统含聚
2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聚光科技、WCS-3000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60000.00	60000.00	
3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聚光科技、SIA-3000(IMN)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70000.00	70000.00	
4	氨氮自动分析仪	聚光科技、SIA-3000(NH3)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70000.00	70000.00	
5	总磷自动分析仪	聚光科技、SIA-3000(TP)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70000.00	70000.00	

6	总氮自动分析仪	聚光科技、SIA-3000(TN)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70000.00	70000.00	光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控制软件 V3.0
7	COD _{Cr} 自动分析仪	聚光科技、SIA-3000(COD)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50000.00	50000.00	
8	采水单元	聚光科技、定制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40000.00	40000.00	
9	预处理与配水单元	聚光科技、定制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40000.00	40000.00	
10	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聚光科技、定制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0000.00	20000.00	
11	质控单元	聚光科技、QCD-3900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40000.00	40000.00	
12	留样单元	恒达、ZSC 型	杭州、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0000.00	20000.00	
13	辅助单元	聚光科技、定制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50000.00	50000.00	
14	视频监控单元	聚光科技、定制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0000.00	10000.00	
15	雨量计系统	仁科测控、RS-YL	山东、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5000.00	5000.00	
16	其他费用	/	/	/	/	设备已含该项费用		
合计（元）		/	/	/	/	670000.00		

1.4 站点名称：闸河君王桥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新建站房	聚光科技、定制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项	1	95000.00	95000.00	站点名称：闸河
2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	聚光科技、WCS-3000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60000.00	60000.00	

	析仪							君王桥 (WM S-40 00
3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聚光科技、SIA-3000(IM N)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70000.00	70000.00	水质自动监测固定站集成系统含聚光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控制软件 V3.0)
4	氨氮自动分析仪	聚光科技、SIA-3000(NH 3)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70000.00	70000.00	
5	总磷自动分析仪	聚光科技、SIA-3000(TP)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70000.00	70000.00	
6	总氮自动分析仪	聚光科技、SIA-3000(TN)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70000.00	70000.00	
7	采水单元	聚光科技、定制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30000.00	30000.00	
8	预处理与配水单元	聚光科技、定制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30000.00	30000.00	
9	控制单元 (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聚光科技、定制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0000.00	20000.00	
10	质控单元	聚光科技、QCD-3900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40000.00	40000.00	
11	留样单元	恒达、ZSC 型	杭州、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0000.00	20000.00	
12	辅助单元	聚光科技、定制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50000.00	50000.00	
13	视频监控单元	聚光科技、定制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0000.00	10000.00	
14	雨量计系统	仁科测控、RS-YL	山东、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5000.00	5000.00	
15	其他费用	/	/	/	/	设备已含该项费用		
合计 (元)		/	/	/	/	640000.00		

1.5 站点名称：插花闸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站房升级改造	聚光科技、定制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项	1	35000.00	35000.00	站点

2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聚光科技、WCS-3000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60000.00	60000.00	名称：插花闸（WMS-4000水质自动监测固定站集成系统含聚光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控制软件V3.0）
3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聚光科技、SIA-3000(IMN)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70000.00	70000.00	
4	氨氮自动分析仪	聚光科技、SIA-3000(NH3)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70000.00	70000.00	
5	总磷自动分析仪	聚光科技、SIA-3000(TP)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70000.00	70000.00	
6	总氮自动分析仪	聚光科技、SIA-3000(TN)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70000.00	70000.00	
7	铊自动分析仪	聚光科技、HMA-3000(T1)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90000.00	90000.00	
8	铅自动分析仪	聚光科技、HMA-3000(Pb)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90000.00	90000.00	
9	砷自动分析仪	聚光科技、AFS-3000(As)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90000.00	90000.00	
10	锑自动分析仪	聚光科技、AFS-3000(Sb)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90000.00	90000.00	
11	采水单元	聚光科技、定制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30000.00	30000.00	
12	预处理与配水单元	聚光科技、定制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30000.00	30000.00	
13	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聚光科技、定制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0000.00	20000.00	
14	质控单元	聚光科技、QCD-3900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40000.00	40000.00	
15	留样单元	恒达、ZSC 型	杭州、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0000.00	20000.00	
16	辅助单元	聚光科技、定制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50000.00	50000.00	

17	视频监控单元	聚光科技、定制	杭州、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0000.00	10000.00	
18	雨量计系统	仁科测控、RS-YL	山东、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5000.00	5000.00	
19	其他费用	/	/	/	/	设备已含该项费用		
合计（元）		/	/	/	/	940000.00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 376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陆万 元)。

四、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站房新建或升级改造；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进场；合同签订后 70 天内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集成联调工作；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对水站管理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服务；合同签订后 100 天内完成水站试运行。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卖方负责对货物的损毁灭失承担责任。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

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主要仪器设备均到货后各市生态环境局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6 年，以项目验收之日起算。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1天2小时（工作时间）。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无故未按约定时间节点完成建设内容的, 每超 7 天自然日(含 7 天), 按照合同总额 0.3%在相应建设地点的合同内进行扣款, 不足 7 天的按 7 天扣款。在此情况下,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买方所在地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年8月8日



卖 方：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15.8.18



杨勇

见 证 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 期：2015.8.18



廉 洁 投 标 承 诺 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参与采购的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采购方相关人员需回避的利害关系。

四、不存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发生不正当往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安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

五、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套取影响招标活动公正性的项目关键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投标文件评审事项等。

六、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项目中标的行为。

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中其他有关廉洁投标的情形。

如发生以上任何与承诺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并承诺于相关行为定性和处理后30日内，在中心要求的媒体上公开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和格式等经中心提前审核同意），就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进行披露。

承诺人（加盖公章）：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2

廉洁履约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合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的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或本项目监测对象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或接受本项目监测、运维等服务对象宴请),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安排、运维等服务),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或收受本项目监测、运维等服务对象赠送)。一经发现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等方式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经确认本单位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扣款。

三、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情节严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承诺人(加盖公章):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3

履约质量承诺书

本公司严格遵守诚实守信原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绝不弄虚作假，并做出慎重承诺，对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中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保证做到：

一、严格按照投标承诺条款与贵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照所签订的合同及技术协议要求，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并提供服务。

二、保证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确保所供产品安全可靠，确保服务符合合同及技术协议的要求。

若提供任何假冒伪劣产品，或者伪造产品性能参数投标的，贵单位将有权对我公司所供产品以及未承付资金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或贵单位相关制度进行处置。对因所提供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问题给贵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加盖公章）：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